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保证向本 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号),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3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6 %;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265,4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4%;徐峰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1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徐长胜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11月2日 至2021年3月3 日	19. 40	11, 000	0.0073
杨思学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11月16 日	21. 18	5, 000	0. 0033
		16, 000	0. 0106		

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徐长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07,505股(其中:徐长胜8,053,505股、徐长俊350,000股、徐长征4,000股;徐长俊、徐长征与徐长胜系弟兄关系),占公司总股本的5.5800%;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陈明持有公司股份6,523,775股(其中:杨思学6,154,356股、杨思杰365,419股、陈明4,000股;杨思杰与杨思学系兄弟关系,陈明系杨思学配偶的兄弟),占公司总股本的4.3298%;徐峰持有公司股份5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9%。

本次减持后,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徐长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396,505股(其中:徐长胜8,042,505股、徐长俊350,000股、徐长征4,000股;徐长俊、徐长征与徐长胜系弟兄关系),占公司总股本的5.5727%;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陈明持有公司股份6,518,775股(其中:杨思学6,149,356股、杨思杰365,419股、陈明4,000股;杨思杰与杨思学系兄弟关系,陈明系杨思学配偶的兄弟),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4%;徐峰持有公司股份54,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9%。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減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徐长胜及 其一致行	合计持有股份	8, 407, 505	5. 5800%	8, 396, 505	5. 572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403, 505	5. 5773%	8, 392, 505	5. 5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000	0. 0027%	4, 000	0. 0027%
其一致行	合计持有股份	6, 523, 775	4. 3298%	6, 518, 775	4. 326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302, 433	0.8644%	1, 902, 758	1. 26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 221, 342	3. 4653%	4, 616, 017	3. 0636%
徐峰	合计持有股份	54, 065	0. 0359%	54, 065	0. 03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 516	0. 0090%	13, 516	0. 0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 549	0. 0269%	40, 549	0. 02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本次减持 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有关规定。
- 2、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本次减持 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 3、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徐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徐长俊,杨思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思杰,徐峰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